自殺防治安心指南

狀況一：

我的學生/同學最近突然變得悶悶不樂,抱怨人生沒有意義, 經常曠課, 好擔心他會想不開……我該怎麼做呢?

自殺前徵兆

若您的學生/同學最近經常出現以下狀況,就很有可能是自殺前兆:

1. 情緒跟行為有很大的轉變
2. 變得較悲觀,甚至透露出想死的念頭
3. 開始將身邊的物件託付給他人
4. 對原先感興趣的事物失去興趣

透過 [1 問 2 應 3 轉介]可有效降低自殺風險喔!

1 問-主動關懷、評估風險

- 您可以透過一些簡單問句來了解自殺的危險性:

1. 動機:
   - Q 發生甚麼是讓你想要傷害自己?
   - Q 有些人在發生這些事之後,會有想不開的念頭,你會不會也有這樣的想法?
2. 計畫:
   - Q 想在甚麼時間自殺?
   - Q 想要在哪裡自殺?
   - Q 想要用何種方式自殺?
3. 行動:
   - Q 你曾經有具體的行動嗎?何時?
4. 支持系統:
   - Q 有沒有讓你牽掛的人?
   - Q 還有誰知道你有自殺的想法嗎?

- 一問之下,發現我的學生/同學真的像嘗試自殺!!我該怎麼安撫他?

2 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一旦自殺意圖的風險變明確,您的態度是:

1. 說服當事人積極地延續生命
2. 把握黃金時間,即時介入處理
3. 減少當事人覺得被遺棄的感覺

[可以]這麼做：

V-專注傾聽, 展現同理心

V-尋找他的支持系統, 隨時有人陪伴

V-嚴肅看待這個情境並評估危險

V-必要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不可以]這麼做：

X- 讓他獨自一人
X- 表現震驚或做出批評
X- 發誓會替他保守秘密
X- 隨意地給建議或忠告
X- 讓他接觸到可作為自殺工具的物品,如藥品或農藥

3 轉介-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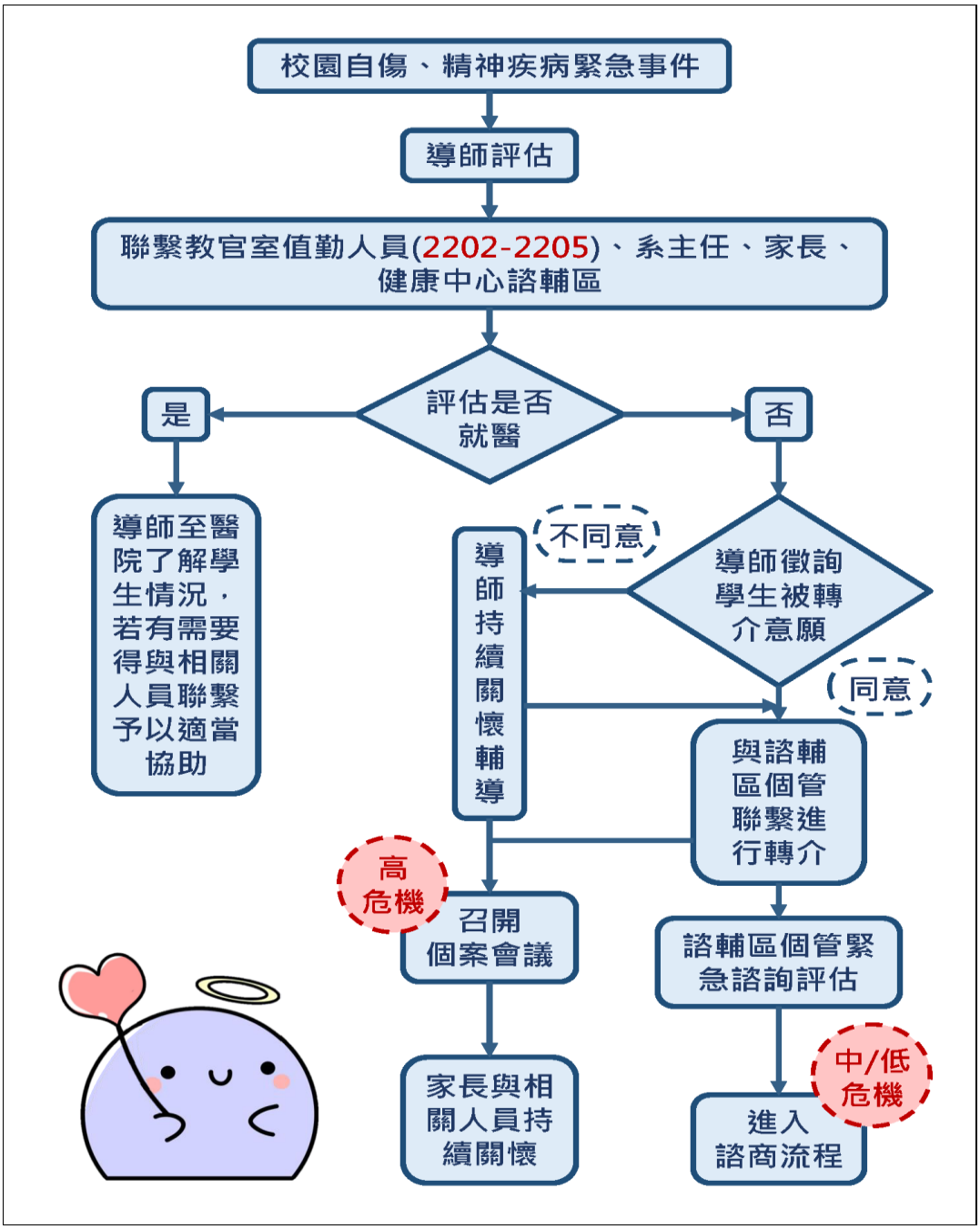

※依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請各位導師若發現學生有相關自殺行為(意念)務必儘速與校安或諮輔中心聯絡，討論後續處理事宜。

健康中心諮商輔導區人員名單

校區	輔導人員	負責院系	分機
校本部	李家蓀社會工作師	藥學院、醫學院	(04)2205-3366#1266
校本部	郭美杏諮商心理師	健照、公衛、生科、中醫、牙醫學院	(04)2205-3366#1260
英才校區	黃鈴晏諮商心理師	醫學、牙醫學院	(04)2205-3366#1267
英才校區	蘇郁荃諮商心理師	中醫學院	(04)2205-3366#1265
北港分部	王媄慧社會工作師	全體學生	(05)783-3039#1104

校內資源：	校外資源：
校內 24 小時專線：(04)2202-2205	安心專線 1925
健康中心諮輔區(校本部)：(04)2205-3366 分機 1260、1266	張老師專線 1980
(英才校區)：(04)2205-3366 分機 1265、1267	生命線 1995

性別平等宣導資料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803

二、中國醫藥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39

三、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第 18 條：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77

四、中國醫藥大學兼任教師服務聘約第 12 條：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73

五、中國醫藥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gender-equality.cmu.edu.tw/

六、重要資訊

（一）你知道有關校園性平案件知悉通道責任與罰則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36-1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弟 16 條及中國醫藥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要點第 17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可以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二）你如果遇到性平相關問題可以找誰？

A：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事件申訴：

1、學生可至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性平事件申訴窗口（水湳校區：關懷大樓 B1/台中校區：英才宿舍 1F），申訴電話：04-22022205。
2、教職員工可至人力資源室申訴窗口（水湳校區：卓越大樓 11 樓），分機：1052。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機 1239。
4、學務處辦公室：分機 1200。

（三）你知道學校有哪些性別平等相關設施或空間嗎？

A：有哺乳室：水滴校區於關懷大樓 2 樓，台中校區在互助大樓 B1 學餐旁健康中心內；優先停車格：在英才門 ATM 旁；校園各處都有監視器；淋浴間與廁所內也有「禁止性騷擾」的警示標語和緊急求救鈴。

（四）學校是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A：是，學校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如教育部所辦理的「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雄醫學大學所舉辦「性別、身體與社會」醫學人文社會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坊等，學校鼓勵其參與，且皆提供教職員工研習的差旅費。

（五）關懷懷孕師生權益，軟硬體措施兼備

＊學生部分：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則第 6、20、33、34、38、43、65 條及學生請假辦法第 3、4 條均對懷孕學生提供相關受教權益之必要協助。相關懷孕學生在請假、考試及休學的說明，如依據本校學則第 38 條：「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及第 43 條：「學生因服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以維護懷孕學生權益。

＊教師部分：教師評估辦法第 6 條規規定：「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且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7 條亦規定：「教師因生產育嬰、遭受重大變故或有特殊原因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院(中心)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升等，延長以一年為原則」，以保障懷孕教師權益。

＊同時亦於學務處健康中心設有**哺(集)乳室**，除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之外，並提供哺乳相關衛教及哺乳所需的相關協助，如哺育母乳相關知識、志工媽媽的聯絡資訊。

（六）你知道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之相關規定嗎?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